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2017 年 7 月)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原料及产品、改性塑料、塑料合金材料、功能塑料板材、模具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器电子配件、汽车零部件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原料及产品、改性塑料、塑料合金材料、功能塑料板材、模具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人造草坪、人造草丝及橡胶运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塑胶运动场地设计及场地工程施工；电器电子配件、汽车零部件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还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	……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